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 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8月8日10:00在新 希望中鼎国际 1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3 名, 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3 名(其中,李红顺、陶泽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。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李红顺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 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表决方 式为记名投票表决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;

经审议,全体监事一致认为,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法 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 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 报告》。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 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,全体监事一致同意,以总股本48,000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 元人民币(含税),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,000,000.00 元(含税), 不送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9日